

南投縣鹿谷鄉第五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本鄉第五公墓用地，辦理公共設施與都市計畫更新需要，並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銘恩堂納骨塔，爰依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第五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於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鄉第五公墓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優惠方案除依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於銘恩堂B區D區各排5.6層及C區各排13.15層免費使用外，如欲自行指定位置者，依原定價格減半收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另訂之。